

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无害化处置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18日，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在公司现场对“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无害化处置项”进行（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工作组由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建设单位）、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环评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等单位代表和3位特邀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环保执行情况的汇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的介绍及其他单位补充情况的汇报，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的建设情况进行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舟山市普陀区六横岛小湖工业区，公司占地面积 46597.92m²，主要从事油泥无害化处置。

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9 月，于 2019 年 9 月委托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无害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并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取得由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陀分局出示的审批意见函即舟环普建审[2019]06 号。项目批复建设内容为：建设罐区、油泥预处理库房、废弃包装物处理车间、油泥热解车间、精馏车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动力车间、办公楼及其相应的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建成油泥处理线 1 条，废油漆桶处理线 1

条，主要生产设备为：废油桶处理系统 1 套、油泥预处理系统 1 套、热解析系统 2 套（8t/h 处理线、4t/h 处理线各 1 条）、精馏系统 1 套、储油罐 8 个、燃气锅炉 2 台等。预计每年可处理油泥和废油漆桶 10 万吨（其中油泥 90000t/a、废油漆桶 10000t/a）。

企业目前实际建设内容除 4t/h 热解析生产线尚未建成外，其他工程（含主体工程及配套工程等）均已建成，根据企业目前实际生产设备分析，企业目前实际具有的生产能力为年处理油泥 60000 吨，废油漆桶 10000 吨。

企业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向舟山市生态环境局普通分局完成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备案编号为：330903-2020-26-H。

企业现状已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30903MA2NAY5W001V，有效期限为自 2020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2 日止。

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浙江爱迪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9 月 03、04 日进行了现场监测。上海建科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根据现场勘查情况、项目检测报告和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已以建设部分环保设施运行基本稳定。项目从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本次验收范围与内容为：建设罐区、油泥预处理库房、废弃包装物处理车间、油泥热解车间、精馏车间、甲类仓库、丙类仓库、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池、污水处理站、动力车间、办公楼及其相应的生产生活配套设施，建成油泥处理线 1 条，废油漆桶处理线 1 条，主要生产设备为：废油桶处理系统 1 套、油泥预处理系统 1 套、热解析系统 1 套（8t/h 处理线）、精馏系统 1 套、储油罐 8 个、燃气锅炉 2 台

等。

二、工程变更情况

与《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无害化处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比较，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生产设备、生产规模、总平面布置情况基本相同，原辅材料情况在环评审批范围之内。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处理

厂区设初期雨水收集池(有效容积 700m³)，位于污水处理站北侧，对初期雨水进行收集。厂区内设事故应急池（有效容积 1800m³）。厂内设 1 座设计处理能力 250t/d 的污水处理站，主要采用的处理方案为：通过隔油池及气浮池，先对废水中的大部分油类物质进行去除；经物化预处理的废水通过生化处理去除废水中的 COD_{Cr} 及 BOD₅ 等物质；经生化系统处理后对废水进行超滤+反渗透去除水中的含盐量，以满足回用水水质标准，其中反渗透膜采用三段式 RO。

企业产生的废水经上述治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2）废气处理

项目主要废气污染源包括：燃气锅炉及各燃烧设备燃烧产生的烟气，油泥预处理车间、热解析车间、废弃包装物处理车间、甲类仓库及丙类仓库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

各燃烧设备产生的烟气通过配套排气筒高空排放。各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分别经各自碱液喷淋塔+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配套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分别通过碱液喷淋、生物除臭处理后，通过各自配套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防治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已建设部分主要声源设备与环评报告保持一致。

项目采取的主要噪声防治措施包括：优先选用低噪声风机，并远离厂界布置；在风机入口管道上安装消声器，风机与风管采用软连接，并对风机的进出口风道进行优化设计，尽可能减少管件数量，使风道按其流向合理设计，避免因管件设计不合理形成涡流而产生高噪声；增压器安装时基础加装减震垫，泵类安置于单独隔声间内。

项目实际建设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符合环评报告提出的噪声污染防治要求。

（4）固废防治

企业产生的各类固体副产物主要为热解析残渣物料、精馏底部渣油、废导热油、油漆渣、污水处理站含油污泥、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上述固废除生活垃圾外，均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舟山市纳海固体废物集中处置有限公司、杭州富阳双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企业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情况如下：

（1）废气

根据监测数据，各车间非甲烷总烃、热解析转鼓燃烧废气、不凝气燃烧废气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减压炉、导热油炉及燃气锅炉燃烧废气均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中新建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污水处理站恶臭污染物经配套治理设施处理后，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中的标准限值；食堂油烟排放口废气中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 18483-2001 表 2 “饮食业单位的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和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中的中型规模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氨、硫化氢及臭气浓度均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的“新扩改建”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厂区内边界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

(2) 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各污染因子均能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05)中“工艺与产品用水”的限值要求。

(3) 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界 4 个测点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附近东北侧住户昼、夜间声环境质量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区标准。

(4) 总量控制

本项目实际 VOCs 环境排放量为 6.817t/a、NO_x 环境排放量为 2.374t/a、SO₂ 环境排放量 0.696t/a，总量符合项目已建设部分根据环

评折算后的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本项目已建工程总量核算结果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二)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油泥预处理车间配套废气处理装置去除率可达85%以上、废弃包装物处理车间配套废气处理装置去除率可达81%以上，上述配套治理设施处理效率未达到原审批环评中的要求（即去除率90%），主要原因为企业各生产车间采用负压排气，废气有组织收集效率增加，使得废气污染物初始浓度降低，导致废气去除率相应的减少。污水处理站恶臭经配套治理设施处理后，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可达86%以上，氨气去除率可达94%以上，硫化氢去除率可达71%以上。硫化氢去除率较低的主要原因是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中硫化氢产生浓度极低，非甲烷总烃和氨气去除率可以达到原审批环评中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经监测，项目废气及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项目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无害化处置项目已建设部分环保手续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基本按照环评的要求建成，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等主要污染物均达到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要求。项目从设计到竣工未发生或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九类情形，验收工作组认为“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泥无害化处置项目”符合（先行）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建议和要求

- 1、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补充完善有关验收数据及支撑材料；
- 2、进一步加强入厂废物的控制，提升油泥的预处理和无组织废气的收集水平。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危险废物储存设施的运行管理，规范台账记录；
- 4、强化项目环境风险防控，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验收组组长签章：

舟山麦哲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1年9月18日